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是省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履职第一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推动吉林振兴发展的法治需求,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部署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全年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11次,提请审议通过省本级地方性法规34部,其中,制定9部、修改17部、废止8部,审议并提请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62部。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主题教育牵引力作用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始终坚持强化理论武装和党建引领,牢牢

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一)不断增强党领导立法的政治自觉。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书记高广滨到法制委法工委调研时的讲话要求,以支部党建引领立法工作,强化理论学习、深入调查研究、推动振兴发展、抓好检视整改,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狠下实功,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高标准做好法规草案统一审议工作,确保做到两手抓、两促进,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穿履职尽责全过程,对党中央有决策、省委有部署、经济社会发展有需要的重要立法事项,深入研究、高效推进,依法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2023年列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的法规有4部,其中,大数据条例、人才发展条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已及时出台,提前介入水网建设管理条例研究修改工作,为统一审议做好准备。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大数据条例修改重点、红色资源保护范围、促进肉牛产业发展措施等重点焦点问题,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

报告。

(三)积极推进党的领导人法入规。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的“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推进党的领导人法入规,着力实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要求,通过地方立法制度设计保障党的领导地位,推进党的建设,强化党的职责。在涉及省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的6部法规审议修改中,重点完善了坚持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相关内容,对常委会依法履职提出鲜明的政治要求。

二、提高立法质量,努力开创立法工作新局面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从本省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从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上认真审议每一部法规草案,努力让出台的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加强科技创新领域立法。审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结合我省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增加围绕我省优势产业和前沿领域引导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内容,增加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和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的内容,体现吉林科技成果转化特色。审议标准化条例,在加强全领域标准体系建设的基础上,聚焦我省优势产业、重点领域标准供给,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强化企业主体地位,规范标准制定程序,对提供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标准

供给起到了促进作用。

(二)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立法。审议大数据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完善企业数据保护性制度,健全数据交易流通制度,培育数据产业生态等方面进行修改完善,立法引领和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审议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打通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大动脉”的重要指示要求,通过法规规定推动解决通信设施建设规划难、选址难、进场难等问题。

(三)加强人才发展领域立法。审议人才发展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人才发展工作的最新会议精神,补充完善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方面的规定,聚焦我省人才发展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围绕文化领域人才、金融领域人才、本土人才、农业农村人才、高校毕业生留吉就业等增加相关规定,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人才强省建设。审议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在支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方面增加规定,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

(四)加强农业农村领域立法。审议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围绕基层畜牧兽医机构建设、基层综合执法配备、肉牛养殖

用地保障、粪污资源化利用、从业人员培训等加强制度设计,以立法保障“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建设,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审议农村供水条例,结合农村供水实际情况,在加强水质检测监测和检验,完善供水设施应急抢修机制,强化供水工程运行管护责任等方面增加规定,全方位保障农村供水用水安全。

(五)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审议草原条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总结草原保护经验,补齐草原保护短板,把握好生态环境保护和草原畜牧业生产之间的平衡关系,强化种质资源保护,细化草原规划内容,完善草长制、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载畜量核定制度,规范草原承包经营管理。审议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采取“小快灵”立法模式,增强法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对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基础性科学研究、东北虎豹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抢救性保护、境外引进物种监管等作出重点修改,切实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法规体系。

(六)加强文化建设领域立法。审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完善红色资源范围,健全红色资源保护机制和保护措施,处理好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体现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我省公共文化服务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动我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审议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和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在完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内容和普及形式,健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机制方面进行修改完善,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

(七)加强区域协同立法。积极回应新时代赋予地方立法的新任务新要求,依据修改后的立法法,落实省委和常委会党组关于协同立法的具体部署,与辽宁、黑龙江、内蒙古开展多次沟通会商,推进协同立法工作。7月,辽吉两省人大法制委法工委召开座谈会,就开展协同立法深入交流、凝聚共识;8月,辽宁人大到我省调研座谈,就协同立法工作框架协议和筹备开好三省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暨立法工作交流会进行探讨、交换意见;10月,跟随常委会参加在辽宁举办的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暨立法工作交流会,签署立法工作协同框架协议。经过三省一区积极推进、紧密协作,协同立法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依法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紧扣职责定位,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推进法规立改废工作,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一)开展省本级法规集中清理。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努力做好“放”的文章,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制定《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方案》,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省司法

厅发函征求清理建议,推进自查梳理,对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法规内容不符合当前实际和改革发展需要,相关内容已被其他法律法规涵盖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8部地方性法规打包废止,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打包修改,确保地方性法规及时跟进上位法和国家改革要求。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依据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分批集中修改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等6部地方性法规,为提高常委会履职能力提供法治保障。

(二)加强对市州立法工作的指导。坚持统筹协调、提前介入、跟踪审查、严格把关的原则,不断加强对设区的市、自治州立法指导工作。以合法性审查为基础,要求设区的市、自治州报送法规合法性说明,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设定情况作出说明,有效防止超越权限设定的情形发生。同时,注重从适当性方面给予指导,帮助设区的市、自治州解决法规制度设计上权责失衡、不适当增加公民义务责任、具体条款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比如,有的地方在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立法中,对公民、企事业单位的义务责任规定较多,但对政府相关职责规定较少。对此,法制委员会建议,立法要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提高政府基础服务水平。有的地方在养犬管理立法中,规定公民携外地犬只进入城区需备案,法制委员会就其是否符合许可便民原则提出审议意见,建议将其修改为携带外地犬只进入城区应当持有犬只免疫证明。

(三)推动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工作。为了解我省地方性法规实施效果,推动法规全面有效执行,结合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选定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人参产业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4部省本级法规开展实施情况报告工作。推动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数局、省生态环境厅等法规实施部门,就法规的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报送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结合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进行研究,提出研究意见的报告,为法规贯彻实施和下一步修改完善提供充实依据。

(四)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的部署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对全省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紧扣人大监督定位和行政处罚工作特点,深入相关省直部门、长春、辽源等地实地检查,深入基层一线倾听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意见,全面了解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研究办法。通过执法检查,有效评价法规实施情况,推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

四、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委员会履职水平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坚持“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目标定位,自觉加强自身建设,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努力锻造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为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奠定坚实的履职基础。

(一)推动提升立法能力。修改《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加强委员会立法业务学习，使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加准确地把握立法工作在人大工作中的作用、法制委员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在统一审议中的作用，更好发挥专业优势，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加强立法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学习，通过部署自学、集中学习、交流讨论、编印学习资料等方式，及时跟进学习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关于立法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业务素质。

(二)创新审议形式方法。充分发挥委员会组成人员多元化结构优势，保障其充分表达审议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省本级法规进行逐条审议，确保地方性法规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地方性法规之间衔接协调。对拟提请常委会一次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常委会前安排预备审议，加快审议节奏、提高审议效率。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在审议重点法规过程中，成立由青年干部组成的工作小组，集中研讨解决立法难点问题，取得良好效果。

(三)切实加强立法调研。扩大立法调研的广度深度，研究梳理需要调研的重点问题，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定向征集意见、实地考察、座谈交流、动态跟踪等多种方式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力求对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较为全面的把握，对法规当中的制度设计有较为充分的论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将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作为法规审议修改的必经程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实

践一线、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在研究修改中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全年赴省内、省外调研共计 21 次，人大代表参加共计 97 人次，为审议修改法规草案、提高立法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四）严把作风建设关口。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的部署要求，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持续转作风改作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严明工作纪律，通过加强作风建设，提升精神面貌、提高工作标准、提升工作效率，确保增强政治定力、履职能力、整体合力，以自身建设新成效保障立法工作高质效。

2024 年，法制委员会将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紧紧围绕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坚持立法与改革并行、质量与效率并重、守正与创新并举、立改废释并进，奋发有为，履职尽责，为加快走出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路，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023年,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并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通过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共计34部。

- 1.吉林省标准化条例
- 2.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
决定
- 3.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
- 4.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 5.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 6.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 7.吉林省人才发展条例
- 8.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 9.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10.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改)
- 11.吉林省大数据条例(修改)
- 12.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修改)
- 13.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
- 14.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改)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
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
- 15.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修改)

16.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改)

17.吉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

18.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19.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20.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修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

21.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废止)

22.吉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废止)

2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废止)

24.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废止)

25.吉林省城市房产管理若干规定(废止)

26.吉林省促进科技企业发展条例(废止)

27.吉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若干规定(废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

28.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改)

29.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 30.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修改)
- 31.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
- 32.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修改)
- 33.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改)
- 34.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规定(废止)

2023年,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并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共计62部。

1.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

2.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3.长春市旅游促进条例

4.长春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5.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改)

6.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的决定

7.长春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8.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

9.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修改)

10.长春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改)

11.长春市伊通河城区段管理条例(修改)

12.长春市土地管理细则(废止)

13.长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条例(废止)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电梯安全

管理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

- 14.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修改)
- 15.长春净月潭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修改)
- 16.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改)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 5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

- 17.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 18.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
- 19.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修改)
- 20.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
- 21.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废止)

22.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修改)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 15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

- 23.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改)
- 24.吉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修改)
- 25.吉林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修改)
- 26.吉林市工业节约能源条例(修改)
- 27.吉林市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管理条例(修改)
- 28.吉林市无偿献血条例(修改)

- 29. 吉林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改)
- 30. 吉林市绿化管理条例(修改)
- 31. 吉林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修改)
- 32. 吉林市高危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修改)
- 33. 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废止)
- 34. 吉林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废止)
- 35. 吉林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废止)
- 36. 吉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废止)
- 37. 吉林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废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 6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包括:

- 38. 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修改)
- 39. 吉林市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管理条例(修改)
- 40. 吉林市防洪条例(修改)
- 41. 吉林市水土保持条例(修改)
- 42. 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废止)
- 43. 吉林市旅游条例(废止)
- 44. 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45. 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
- 46. 四平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 47. 辽源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
- 48. 辽源市城市绿化条例

- 49. 辽源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 50. 辽源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 51. 通化市城市供热条例
- 52. 通化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 53. 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护黑土地资源的决定
- 54. 白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55. 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 56. 松原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
- 57. 松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58. 松原市网络文明建设条例
- 59. 白城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
- 60. 白城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
- 61. 白城市志愿服务条例
- 6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全生产条例

